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.08.19 發法字第 110001480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裁罰之特定目的，於執行勞資爭議調解之裁罰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蒐集取得勞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，係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蒐集個人資料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1000129360 號書函轉貴局 110 年 7 月 23 日南市勞資字第 110087429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，同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二、為…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」。

三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；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…」，倘貴局基於行政裁罰之特定目的，於執行上開勞資爭議調解之裁罰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向勞工本人或第三人蒐集取得勞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，雖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若請勞保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，該局原係基於勞工保險之特定目的，為執行法定職務，蒐集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，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貴局作為行政裁罰使用，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，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規定之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，且以必要者為限（法務部 107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780 號函釋、107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160 號函釋參照），然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，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，然此並非等同課予勞保局對外提供之

法定義務（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為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協力負擔，亦未課予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之法定義務），勞保局無配合提供之法定義務、能否拒絕提供，尚須視其他行政法規有無特別規定，個資法對此並無相關規範。查貴局來函附件顯示，勞保局曾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保費資字第 10913626840 號函表示略以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拒絕行政協助，準此，亦請貴局注意同法同條第 6 項後段規定：「…。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，無共同上級機關時，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。」。

正 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